表5.3.1 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0.5—1万人

基层社区服务中心

| 设置项目 | | 内容 | 每处一般规模 | | 千人指标 | | 配置规定 | 引导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
| 医疗卫生设施 | 社区卫生服务站（☆） | 健康咨询、妇幼保健、老年保健、慢性病防治。 | 150—300 |  | 15—30 |  | 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（在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处设卫生服务站，一般1万居民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）。 | 宜设置于建筑首层，有独立出入口，符合无障碍通行要求。 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，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，发挥互补优势，并应在建筑设计中考虑卫生防护需求，增加建筑联通和拆分灵活性。 |
| 公共文化设施 | 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（★） | 设置书报阅览、书画、公共电子阅览室、文娱、音乐欣赏、茶座、老年活动室、亲子活动室等，其中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设置书报阅览、书画、文娱、健身、排练等功能区。 | 400—600 |  | 50—80 |  | 必备功能不低于100平方米。“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、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”等社区用房合计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。 | 应设置≥300平方米的室外文化活动场地；可与其他商业设施、体育活动设施、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设施毗邻设置，或进行混合用途设置。 |
| 社区书屋（☆） | 提供书籍报刊阅览、售卖、交流、茶座等功能的场所。 | 宜为100 |  |  |  |  | 可依托社区用房、小区物业用房、小区内部公共空间建设；宜结合小型商业、城市公共空间、地铁站点、文体设施建设。 |
| 体育设施 | 体育活动站/场（★） | 健身房、5人制足球场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门球等球类场地、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。 | 200 | ≥600 | 20—40 | 80 |  | 宜与基层社区中心、文化活动站、社区游园结合设置；球场、健身路径可与绿地结合设置，绿地中应保证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点。 |
|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| 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★） | 含社区服务大厅，设置社会救助便民咨询窗口（服务台）；含社区居委会、社区党群活动室、综治中心及其它基层社区便民利民项目等。 | 600—900 |  | 30平方米/百户 |  | “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、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”等社区用房合计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，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应集中布局。 | 选择服务半径适中、便于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的地点。社区服务大厅有条件的宜设置于建筑首层，符合无障碍通行要求。 |
|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| 居家养老服务站（★） | 为日托老人配置的设施，包括生活服务、保健康复、娱乐及辅助用房，配置必要交通工具；提供上门家政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应急呼救、生活咨询、助餐和送餐、文体活动、心理关爱和保健服务，开展学习活动。 |  |  |  |  | 新建小区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；已建成的住宅区可采取政府回购、租赁等形式，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到位。应优先在基层社区中心用地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，基层社区无法配齐的指标在街坊层级补足。 | 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、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、食品安全、绿色建筑等要求，宜设置于建筑物首层，临近公共绿地，并设置独立的出入口。宜临近医疗卫生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宜与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合作运营，但应在建筑设计中考虑卫生防护需求，增加建筑联通和拆分灵活性。 |
| 托管中心（含儿童之家）（☆） | 托管中心：提供3—12周岁的幼儿、儿童托管服务。  儿童之家：为儿童提供文体活动和阅读娱乐场所，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场所。 |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|  |  |  | 可不独立占地。 | 服务半径宜为300米，宜结合育儿园建设、应设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，室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。 |
| 残疾人之家 | 以辅助性就业为主，集托养、康复、培训、文化体育、维权等各项服务为一体的残疾人综合服务，满足基层残疾人工作需要和广大残疾人服务需求。 |  |  |  |  |  | 区域面积较大的街道，可在有需求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服务点或独立的“残疾人之家”方便残疾人接受服务。 |
| 商业服务设施 | 小型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|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，提供必需生活服务。必备型业种及业态包括菜店、食杂店、报刊亭、餐饮店、理发店、维修、家庭服务。选择型业种及业态包括超市、便利店、图书音像店、美容店、洗衣店等。 | 1500 |  | 200 |  | 必备功能应建500平方米。 | 设置于建筑首层、步行交通便捷的地段，方便居民日常出行时使用。 |
| 交通设施 | 公共机动车停车场（☆） |  |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配建标准规定进行配置 |  |  |  |  | 宜结合基层社区中心及游园设置在地下，以节省用地，充分利用地下空间。 |
| 市政公用设施 | 公厕（★） |  | 60—100 |  |  |  |  | 居住用地3—5座/平方公里，应位于临街或人流密集处。若设于社区中心，应结合主体建筑设置，并应有单独的出入口和管理室。  设置间距在商业性街道为小于400米，在生活性街道为400—600米，并符合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》（GB/T50337—2018）的要求。 |
|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（☆） |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。 |  |  |  |  |  | 根据相关规划区话务量特点、各通信运营商在规划区内的无线覆盖目标，确定规划区内移动通信基站的平均站距、基站数量，结合基层社区中心对基站进行合理布局。室外宏基站可与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等设施合建。 |

教育设施

| 设置项目 | 服务人口  （万人） | 服务半径（米） | 每处一般规模 | | 千人指标 | | | 配置规定 | 引导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
| 幼儿园（★） | 1 | 300 | 一般不高于4轨，宜为9班、12班 | 9班:4050 | | 324 | 生均占地面积≥15平方米 | 独立占地 | 每千人口中按36名学龄前儿童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幼儿园。30人/班。应按服务范围均匀分布，独立设置于阳光充足、接近公共绿地、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。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。应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，场地周围应采取隔离措施。 |
| 12班:5400 | |

其他设施

| 设置项目 | | 内容 | 每处一般规模 | | 千人指标 | | 配置规定 | 引导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
| 市政公用设施 | 垃圾收集站（☆） | 收集居民和单位产生的垃圾，带有专用垃圾收集设备的建筑物。 | 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，服务15000人 | 占地不小于150平方米 | 5.3 | 10 |  | 选址应在方便环卫车辆作业和垃圾收集车作业安全的地方。宜单独设置，单独设置的收集站建筑外墙与相邻建筑物的间隔宜大于8.0米。采用人力收集，服务半径宜为0.4公里，最大不宜超过1公里；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，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公里。 |
| 环卫作息场（★） | 供环卫工人休息、更衣、沐浴和停放小型车辆、工具等。 | 建筑面积20—150平方米，服务半径0.5—1.5公里 | 空地面积20—60平方米 |  |  |  | 视具体情况宜与独立式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设置在一起。  设置密度0.3—1.2座/平方公里，商业区、重要公共设施、重要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建筑面积与设置密度上限，工业仓储区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。 |
| 市政公用设施 | 环卫车辆停放场（★） | 停车场，还包括管理用房、修理工棚和清洗设施。 |  | 250平方米（2.5辆/万人，按小型车计算） |  | 25 |  | 宜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，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。视具体情况宜与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一起设置。 |

公园绿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游园（★） | 不小于5000平方米，宽度不宜小于30米，绿地率不得低于65%，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60%，应设置10—15%的体育活动场地，兼容文化、体育活动、小型商业服务功能，临近文化活动站、体育活动站。兼顾作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，鼓励利用游园地下空间设置公共停车场（当基层社区处于城市公园服务范围内，可不集中设置）。 |
| 小型公共空间 | 城市更新地区宜建，宜为300—5000平方米。结合城市建设，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、废弃地、闲置地等改造建设，老城可适当降低标准，但不宜小于150平方米。 |

公共安全

| 设置项目 | 内容 | 每处一般规模 | | 千人指标 | | 配置规定 | 引导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
| 社区警务室（★） | 包括辅警用房，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设施。 | 40—60 |  | 5—8 |  |  | 独立用房，有独立出入口；设置在便于监街且方便居民的地点，尽可能与社区居委会相邻。 |
| 社区微型消防站 | 配置消防器材，提供扑救初期火灾、日常隐患排查、消防宣传等服务功能。 |  |  |  |  |  | 应充分利用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场地、设施，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、器材取用的位置，与其他用房综合设置。 |
|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（★） | 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的场所，用于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。 |  |  |  |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：0.5—1平方米 |  | 空间载体为社区游园、小广场、社区服务中心、街头绿地、小区集中绿地。 |

注：设置项目后带“★”号的为一类公共设施项目，为必须保障的公共设施；带“☆”号的为二类公共设施项目，为应保障的公共设施；其余项目为三类公共设施项目，为宜保障的公共设施。

基层社区中心用地规模8000—9000平方米，其中公共设施用地约3000—4000平方米、游园不小于5000平方米。